

# 和林格尔县乳业开发区环境提升综合 整治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内中磊绩效评字（2024）第 34 号

项目名称：和林格尔县乳业开发区环境提升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内蒙古呼和浩特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部门：和林格尔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和林格尔县乳业开发区环境提升综合整治项目

##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完善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内容，是预算决策的重要基础，也是加强财政制度建设的必要手段。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以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呼政办字〔2020〕77号）等文件的要求，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和林格尔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和林格尔县乳业开发区环境提升综合整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 ● 概述

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原名盛乐经济园区，处于呼、包、鄂“金三角地带”，总控制面积138平方公里，规划面积24平方公里，目前已完成近20平方公里的基础设施建设。始建于1999年3月，2006年9月经国家发改委批准更名为“内蒙古和林格尔经济开发区”，2021年11月30日批准更名为“呼和浩特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属内蒙古自治区一类开发区，是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重点打造的绿色食品加工、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区。

2022年，《和林格尔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中提出“构建生态廊道体系”的规划任务与措施，“（5）构建生态廊道体系”，坚持系统化思维，以隔离生活生产空间、调节区域生

态功能为目的,多尺度推进生态廊道建设。以小流域、小区域为单元,在河湖沿岸、城市近郊、工业园区、道路两侧等区域,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缓冲区建设,形成小区域的生态安全屏障,并逐步向生态涵养型、生态修复型、生态保护型的综合廊道拓展。推进城镇滨水绿道建设、文化休闲带建设,连接城镇绿地、公园、湿地等生态网络重要节点和小区域生态廊道,打造城镇生态廊道,形成工业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相对隔离,生活空间与自然空间的有机结合的城市景观环境。依托宝贝河、浑河等大河流廊道,有机联系各个生态板块,推进生态廊道贯通建设,串珠成线,高水平打造区域尺度生态廊道,实现区域生态空间互联互通。

为响应县政府整体规划与安排,打造“海绵城市”,优化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同时,为助力内蒙古自治区奶业振兴工作现场会能够取得圆满成功,园区管委于2022年开始实施乳业开发区环境提升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包括:标准围挡更换工程,观摩线路两侧死树清理及补植工程,河道清淤工程,蒙牛九期场地平整工程,蒙牛九期硬化路面破碎清理及土方工程,蒙牛小镇标识牌项目,外墙修缮、配电箱油漆、企业栅栏油漆市容市貌工程,道路两侧绿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 ● 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和林格尔县乳业开发区环境提升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63.36分,绩效评级为“中”。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和林格尔县乳业开发区环境提升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15	17	39	29	100
得分	9	6	19.36	29	63.36

## ● 存在问题

###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

本次评价涉及的八个工程项目原绩效目标表中年度目标均存在设定不合理，未按照项目计划建设情况设定年度目标的问题。绩效指标均存在数量指标设定不全面，未将计划建设内容全面反映；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的指标方向设定不合理；未设定项目的社会效益等问题。

### （二）项目未按规定执行立项程序。

该项目涉及的八项工程仅“和林格尔县乳业开发区道路两侧绿化改造提升工程”按照发改规定的立项程序进行项目立项，剩余七项工程均未执行立项程序，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第二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等项目立项的规定。

### （三）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根据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统计，该项目涉及的八项工程概算投资额 5507.7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到位并支付预算

资金 294 万元，资金到位率 5.34%。截止评价日，所有工作项目均已实施完成，除道路两侧绿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仍在养护期，剩余 7 项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但上述八项工程均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工程款。

#### （四）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

通过查阅被评价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资料可知，乳业园区制定的各项制度设定不够完整、细致，缺乏岗位职责、工作机制、各类型业务具体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方面的规定，且存在未严格按照项目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实施项目的情况，如：项目未执行立项审批程序、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部分监理合同签订不规范等。

#### （五）部分项目未及时进行验收或验收表内容不完整、未进行竣工结算，无法判断项目的完成情况、成本控制情况以及质量情况。

本次评价的项目中，观摩线路两侧死树清理及补植工程项目验收单显示验收范围及数量不全面，且未进行竣工结算，无法判断项目的完成情况、成本控制情况以及质量情况；河道清淤工程竣工验收书未填写竣工时间，也未见其他证明竣工时间的资料，无法判断该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外墙修缮、配电箱油漆、企业栅栏油漆市容市貌工程竣工验收书无竣工时间，也未见其他证明竣工时间的资料，无法判断该项目是否按时完成；道路两侧绿化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验收表无具体验收内容及范围的记录，无法确认验收内容是否与合同约定内容相符，且未进行竣工结算，无法判断项目的完成情况、成本控制情况以及质量情况。

### ● 有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在绩效管理方面，成立本单位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指派专人负责牵头，各科室协同，按照“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原则，对实施的项目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开始前，对项目绩效目标表指标进行全面、合理的编制，以及对指标值进行复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绩效监控；项目执行終了，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在平时加强本单位人员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工作水平，从而提升本单位的绩效管理水乎。

### **（二）严格执行立项审批，确保项目合规。**

建议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前及时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若遇到紧急任务，要与政府领导及时沟通，协调各单位积极配合项目立项审批，在制度允许的情况下简化审批流程，保障项目立项的合规性。

### **（三）做好项目事前筹划，保障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项目单位要做好项目事前规划，确定好项目资金来源，加强与政府和财政部门的联系，根据本级财政状况测算可用于项目的预算资金额度，并根据测算结果针对性的制定项目合同中的付款方式、付款节点以及额度，避免产生合同纠纷。

### **（四）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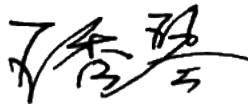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完善单位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严格各项业务的审批手续，对于不符合制度要求和内控规范的事项一律不许批准，保障各项目合规合法的实施。

### **（五）加强项目管理，完善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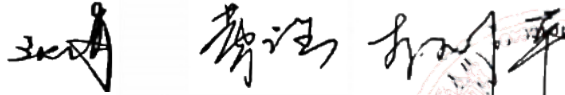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制定的各阶段的时间，并对项目进度的持续监控；明确验收标准，在项目开始时，就应该与所有相关方明

确验收的标准和流程,避免在项目完成后因标准不明确而造成的验收延迟;及时提交竣工资料,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提交所有必要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这不仅是合同的要求,也是确保及时验收的前提;加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所有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对于大型或复杂的项目,可以采取分阶段验收的方式,这样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避免在项目最终验收时出现大的问题;对于可能出现的验收问题,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以便在问题发生时能够迅速反应,减少对项目进度的影响,

主评人签字:



专家签字:



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9月30日

